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5〕18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泵站项目 供地方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泵站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5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同意将朔城区神头镇新磨村西侧、五花泉南侧的SZCR2024--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永投（朔州）供水有限公司，用地面积为0.519公顷（合7.79亩）。出让年限50年，实际协议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底价，底价由市政府另行确定。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其他规划条件按供地方案执行。请你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